

民法典落地在即，如何保障精准适用

74名法官,25次研讨,最终汇集成《〈民法典〉适用与司法实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凤

今年5月28日，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时代，如何保证法典落地之后精准适用？在上海，有这样一群法官，用一年多的探索完成了一次理论与实践的对话——74名法官，25次研讨，最终汇集成了一本有着98万字、50篇文章的厚厚的书——《〈民法典〉适用与司法实务》。

从居住权到隐私权、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再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非法定遗嘱效力等……翻开这本98万字的书，几乎涵盖了社会关注的各大热点焦点问题。这本凝聚了上海法官集体智慧的书编著背后，经历了什么？又发生了哪些故事？

结出“成果”后，埋头办案，抬头思考，上海的法官们依旧在不断探索。



通讯员 奚晓诗 摄

集合

各级法院74名业务骨干加入



中院、基层院的法官们也加入了研究小组

通讯员 钱成 摄

其实，早在2017年，上海高院就成立了《民法总则》研究兴趣小组，当时的小组成员只是上海高院的部分法官。而这一次，《民法典》研究小组想要弥补第一次的欠缺。

“相比较《民法总则》，《民法典》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意义更大，中院、基层院的法官们的加入非常关键，他们能够带来最鲜活的案例和问题的原动力。”因此，上海高院副院长茆荣华决定，这次活动要

覆盖全市三级法院，让更多的《民法典》爱好者加入进来。

“招募令”发下去没多久，就吸引了不少人踊跃报名。

作为一名扎根在基层民事审判十年并且喜欢钻研和思考的法官，上海浦东法院川沙法庭法官唐墨华非常期待自己也能够有这样的机会和平台进一步学习和发声。

当浦东法院研究室打算将她作为推荐人之

一时，她不经思索就答应了。孟高飞是浦东法院推荐的另一名人选。“很高兴有机会早一点学习和了解《民法典》”“基层法官虽然案子接触的多，但很少有机会能够在立法进程中发出声音”“感觉是个很高规格的学习平台”……许多来自一线的基层法官都非常珍惜这次机会。

经部门推荐和个人自荐，兴趣小组共计招募到74人，覆盖了法院立、审、执各个条线，甚至还有刑事条线的法官也加

人进来。

2019年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成立《民法典分编》研究兴趣小组召开启动会，茆荣华给大家做动员，并把整个《民法典分编》（草案）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有研究价值的问题梳理了一遍。“研究的意义就在于梳理问题、明晰争议，已经达成共识的问题不必再谈。”很快，大家根据自己的兴趣方向以及小组的统筹安排，纷纷确定了选题。根据安排，研讨会前期，兴趣小组主要侧重于对《民法典》草案提建议，《民法典》各分编的三审稿陆续出台之后，兴趣小组及时调整方向，转向对《民法典》的适用进行研究。

机会难得，上海一中院庭法官李兴一口气报了两个选题。“从我个人来说，我不想写我很熟悉的领域或已经有成熟思考的问题，而是想去研究一些我自己也还没想明白的问题，希望能够借着这个机会和集体的智慧，逼着自己去写作、思考和表达。”李兴如是说。

也有人默契地选择了同一个主题，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俞巍与上海虹口法院商事庭法官沈文宏都想研究“先诉抗辩权及其除外责任”这一问题，“一起合作吧！”双方一拍即合。

激辩

研讨会上不乏面红耳赤、争锋相对的场面

选题确定了，接下来的问题是：谁第一个作汇报发言？

时间有限，日常工作也非常繁忙，要从未有到完成一篇上万字的论文，绝非易事，启动会上大家面面相觑，没人敢主动“接单”。茆荣华环视一圈，看没人响应，于是亲自“点兵”：“张俊，就你了。”

一个月后，第一次研讨活动如期举行，张俊“打头阵”。

张俊是上海高院海事及海商庭的一名法官，他调研经验丰富，之前参加过《民法总则》研究兴趣小组，当时也是第一个发言，但这次还是紧张得心里直打鼓。

“这次研讨比上次研讨难度更大。”张俊坦言，《民法总则》涉及的是民法中一些基础性问题，大家都比较熟悉。但《民法典》的研讨关注的问题非常具体，对执笔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非常熟悉自己的审判领域，还要去做很多深入的学理调查和分析研究。”

上海静安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彦汇报的主题是“居住权制度的本土化适用”，“我觉得自己已经想得挺全面的了。”李彦没想到自己还是收到了很多意见。

“这段内容不适合放在正文里，最好用脚注或者附表。”这一部分的逻辑还需再理顺一下。”“我认为这点不是很重要，可以删去，突出重点内容。”……李

彦埋头飞快地记录着。

写文章作汇报的人紧张，与会的其他小组成员压力也很大。每次研讨会，上海高院研究室李瑞霞会将作者的文章提前两到三天发给所有小组成员，让大家提前学习，为研讨会上的“鸡蛋里挑骨头”做好准备。

第一次研讨会上，张俊作完汇报后，大家轮流发表意见。“法定权利优先于约定权利是否与合同领域意思自治原则相悖？”上海一中院庭庭长金绍奇“毫不客气”地问道。张俊一惊，这个问题他之前还真没想过。后来，他在修改文章时吸纳了金绍奇的意见，分析论证得以更为全面。

每次研讨的半天，都是思维高速运转、时间过得飞快的半天。李彦很喜欢这种“头脑风暴”，他将初稿形象地比喻成“毛坯”，“只有经过大家‘你一锤我一打’的磨炼，才能得到真正经得起检验的产品。”

用上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树森的话



研究兴趣小组第一次研讨活动现场

通讯员 奚晓诗 摄

来说，研讨会上“不乏面红耳赤、争锋相对的场面”。这种没有行政级别之分、纯粹的研讨氛围，让每一个小组成员都沉浸其中，“就像回到了学生时代”。

“每次研讨会，汇报文章的人就像论文答辩一样，要接受‘灵魂拷问’，大家都是铆足了劲。另一方面，其他人也要提意见，提出的意见如果很low的话也会很没面子”，上海高院庭庭长余冬爱说，“大家都是火眼金睛，一看就知道你有没有认真准备过。”

一年多来，在这种平等讨论、无私分享的激辩氛围下，观点、灵感、思辨之智……悄然凝聚。

成果

不只是一本书

今年6月底，这本汇集了上海法官们集体智慧的书——《〈民法典〉适用与司法实务》出版了。

“每个人都有惰性的，但是参加了这个活动后，都不好意思偷懒，必须强迫自己好好准备。”唐墨华告诉记者，“研讨结束后，我们的微信群里还是经常有人分享关于《民法典》的内容。”这种氛围督促着唐墨华，如今的她每天都会利用业余时间阅读关于民法典的书籍，保持思考的习惯。

今年6月，上海一中院决定对《民法典》进行专项学习，该院商事庭庭长毛海波第一个作主讲，就《合同编》相关复杂疑难内容向全体审委会委员以及部分干警进行讲解。1个半小时的课程，100多页PPT，从被通知到讲课，只有不到两周的准备时间，面对这一艰巨的任务，参加兴趣小组积累的知识和思考给了毛海波足够的底气，“如果不是之前参加过研讨，有过深入、系统的思考，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这样一项任务。”

上海高院庭法官赵超参加研讨后发现，这次和之前的《民法总则》研究小组不太一样，“三级法院不同领域的法官都参与了进来，大家视角不同，视野也更开阔了。”

“通过研讨，可以了解到中、高院法官的办案思路。”上海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张娜娜认为，这对审判实践有很大意义，“同时还可以了解到很多最新的域外立法和现阶段的理论，给我提供更多的调研和审判思路。”

“对于申诉审查庭的法官来说，各种类型的案件都需要掌握”，上海高院申诉审查庭庭长田文才说，“兴趣小组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大家都是来自各个法院各个条线的精英，在提出自己建议的同时，还能吸取大家的养分。”

上海高院研究室主任顾全认为，研讨活动对于适法统一的推进也有着一定意义，“法律适用是个很抽象的问题，需要理念上的深度统一，我们的研讨就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司法者。”

这种“潜移默化”，正在发生。

前不久，金绍奇、李兴在专业法官会议上一同讨论一起案件时，就直接引入了高院商事庭法官彭浩的一篇文章中的观点，“文章考虑得非常全面，大家听了都觉得非常有道理，很快我们就形成了一个相对统一的意见。”

兴趣小组不仅发现人才、培养人才，还带动身边更多的人一起进步，这是让茆荣华感到最为高兴的一件事，“要搭建更多更大的平台，让更多人参与其中。”茆荣华响应了大家的期盼并迅速付诸实践，据悉，今年8月，上海高院已举办了《民法典》司法实务论坛第一期研讨活动，今后，更多的专家学者将被请进法院，更多的法官也将加入进来。

“法律不可能一成不变，法官要学习好法律，适用好法律。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涌现，可能还要不断地完善法律。”茆荣华说，“作为民法典时代的第一代法官，不断创造和探索，为大家抛砖引玉，保障法典落地后的精准适用，这是我们应有的担当。”

